
《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A564
2. 修訂成文法則.....A566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3. 修訂第 38 條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A568
4. 修訂第 40 條 (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A570
5. 修訂第 42 條 (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A572
6. 修訂第 43 條 (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A574
7. 修訂第 63 條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A576
8. 修訂第 71 條 (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A578
9. 修訂第 76 條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A580
10. 修訂第 91 條 (提供資料).....A582

2015年第5號條例
A552

| 條次 | 頁次 |
|-----|---------------------------------|
| 11. | 修訂第92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A582 |
| 12. | 加入第IIIAA部.....A584 |

第IIIAA部

無紙證券市場

第1分部——導言

| | |
|---------|---------------------|
| 101AA. | 第IIIAA部的釋義.....A584 |
| 101AAB. | 何謂訂明證券.....A584 |
| 101AAC. | 何謂無紙證券市場系統.....A586 |

第2分部——一般原則

| | |
|---------|--|
| 101AAD. |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A586 |
| 101AAE. | 第101AAD條與某些法團條文及條款互相衝突或抵觸.....A588 |
| 101AAF. | 第101AAD或101AAE條與香港以外地方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A590 |

第3分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第1次分部——證監會的權力

| | |
|---------|-----------------------------------|
| 101AAG. | 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A592 |
|---------|-----------------------------------|

《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5 號條例

A554

| 條次 | 頁次 |
|--|------|
| 101AAH. 證監會有權施加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條件..... | A594 |
| 101AAI. 證監會有權撤回根據第 101AAG 條給予的批准..... | A596 |
| 101AAJ.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I 條撤回批准的通知..... | A600 |
| 101AAK. 證監會有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等..... | A602 |
| 101AAL.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K 條發出指示的通知..... | A608 |
| 101AAM. 須在憲報公布某些事實或詳情..... | A610 |
| 101AAN. 上訴..... | A610 |

第 2 次分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 |
|---|------|
| 101AAO.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A612 |
| 13. 修訂第 209 條 (關於第 204、205、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 | A618 |
| 14. 修訂第 212 條 (清盤令及破產令)..... | A620 |
| 15. 修訂第 213 條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A620 |
| 16. 修訂第 336 條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A620 |
| 17.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 A622 |

《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2015年第5號條例

A556

| 條次 | 頁次 |
|-------|--------------------------------|
| 18. | 修訂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A628 |
| 19. | 加入附表 3AA630 |
| 附表 3A | 證券類別或描述.....A630 |

第 3 部

修訂《公司條例》

| | |
|-------|---|
| 20. | 修訂第 2 條 (釋義).....A632 |
| 21. | 修訂第 134 條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A634 |
| 22. | 修訂第 137 條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A636 |
| 23. | 修訂第 143 條 (配發的登記).....A636 |
| 24. | 加入第 143A 及 143B 條A638 |
| 143A. | 配發的登記——參與公司.....A640 |
| 143B. | 關於違反第 143A(1) 條的原訟法庭權力A642 |
| 25. | 修訂第 144 條 (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A644 |
| 26. | 修訂第 150 條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A646 |
| 27. | 修訂第 151 條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A646 |
| 28. | 修訂第 152 條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A648 |
| 29. | 修訂第 153 條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A648 |

《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5 號條例

A558

| 條次 | 頁次 |
|-----|--|
| 30. | 修訂第 155 條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A648 |
| 31. | 修訂第 158 條 (登記或拒絕登記)A650 |
| 32. | 加入第 158A 條A652 |
| | 158A. 登記或拒絕登記——參與公司A652 |
| 33. | 修訂第 159 條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A656 |
| 34. | 加入第 626A 及 626B 條A658 |
| | 626A. 每間公司均須有成員登記冊A658 |
| | 626B.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A658 |
| 35. | 修訂第 627 條 (成員登記冊)A660 |
| 36. | 加入第 627A 條A664 |
| | 627A. 第 627 條的例外情況——參與公司轉變成非參與 公司A664 |
| 37. | 修訂第 628 條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A666 |
| 38. | 修訂第 629 條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A668 |
| 39. | 修訂第 630 條 (成員索引)A670 |
| 40. | 修訂第 631 條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A670 |
| 41. | 修訂第 632 條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A672 |
| 42. | 修訂第 633 條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A674 |

《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5 號條例

A560

| 條次 | 頁次 |
|-----|---|
| 43. | 修訂第 635 條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A676 |
| 44. | 修訂第 637 條 (備存登記支冊).....A676 |
| 45. | 加入第 637A 條.....A678 |
| | 637A. 備存登記支冊——參與公司.....A678 |
| 46. | 修訂第 654 條 (公司紀錄的涵義).....A680 |
| 47. | 修訂第 655 條 (公司紀錄的形式).....A680 |
| 48. | 修訂第 696 條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A682 |
| 49. | 廢除第 908 條 (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A682 |
| 50. | 廢除附表 8 (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A682 |

第 4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司 (清盤) 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 | |
|-----|--|
| 51. | 修訂附錄 (表格).....A684 |
| | 第 2 分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 52. | 修訂第 2 條 (釋義).....A686 |
| 53. | 修訂第 4 條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A686 |

《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5 號條例

A562

| 條次 | 頁次 |
|-------|--|
| 54. | 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A688 |
| 5AA. | 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規定——香港證券的售賣或 購買A688 |
| 5AAB. | 為施行第 5AA 條批准安排A690 |
| 55. | 修訂第 19 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A696 |
| 56. | 修訂第 58A 條 (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A696 |
| 57. | 修訂第 58B 條 (某些罰款的減免).....A696 |
| 58. | 修訂附表 1A696 |

第 3 分部——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 |
|-----|---------------------------------|
| 59. | 修訂第 17 條 (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A698 |
|-----|---------------------------------|

第 4 分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 |
|-----|------------------------------------|
| 60. | 修訂第 84 條 (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A700 |
|-----|------------------------------------|

第 5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 | |
|-----|--|
| 61. | 修訂附表 1 (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5A、6、 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A702 |
|-----|--|

第 6 分部——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 |
|-----|---------------------------------|
| 62. | 修訂第 632 條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A702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5年第5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年3月26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輕微修訂。

[2015年3月27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 (3) 第 2(2) 及 (3) 條、第 2 部 (第 17(7) 條除外) 及第 3 及 4 部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第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3. 修訂第 38 條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1) 第 38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認可結算所——

- (a) 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透過其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及
- (b) 有責任確保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得以審慎管理。”。

(2) 在第 38(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認可結算所如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則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a) 該系統得以妥為營辦和維持；及
- (b) 按規定須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或獲准許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是以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方式，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

(3) 第 38(2)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1A)”。

- (4) 第38(3)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 (5) 第38(4)條——

廢除

“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

代以

“，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其系統參與者，”。

- (6) 在第38(5)條之後——

加入

“(6) 在第(1A)款中——

指示 (instruction) 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4. 修訂第40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 (1) 第40(1)(a)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運作”

代以

“營辦”。

- (2) 在第40(1)(a)條之後——

加入

“(ab) 該結算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營辦；”。

(3) 第40(1)(b)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該結算所的系統參與者的妥善規管；或”。

5. 修訂第42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第42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任何認可結算所，要求該結算所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指明資料。

(1A) 指明資料是指——

- (a) 有關認可結算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的，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b) 該結算所就以下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
 - (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 (c) 關乎以下事項的其他資料——
 - (i) 該結算所的業務；或
 - (ii) (b)段描述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及

- (d) 如該結算所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
- (i) 該結算所就以下事宜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完成或處理的交易或其他事情；及
 - (ii)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第(i)節描述的交易或事情。”。

6. 修訂第43條(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 (1) 第43(1)(b)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 (2) 第43(2)(a)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運”。

- (3) 第43(3)(c)條，中文文本——

廢除

“已停止以結算所的形式營辦”

代以

“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4) 第 43(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7. 修訂第 63 條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1) 在第 63(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任何認可結算所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則任何身為該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a) 該系統得以妥為營辦和維持；及

(b) 按規定須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或獲准許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是以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方式，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

(2) 第 63(2) 條，在“(c)”之後——

加入

“或 (1A)”。

(3) 在第 63(2) 條之後——

加入

“(3) 在第 (1A) 款中——

指示 (instruction) 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8. 修訂第71條(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第71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任何認可控制人，要求該控制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指明資料。

(1A) 指明資料是指——

- (a) 有關認可控制人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的，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b) 該控制人就以下買賣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而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是以該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
 - (i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而該買賣是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或
 - (i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而該買賣是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
- (c) 該控制人就以下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i) 透過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該結算所是以該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或
- (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該交易是透過該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
- (d) 關乎以下事項的其他資料——
 - (i) 該控制人的業務；
 - (ii) (b) 段描述的買賣；或
 - (iii) (c) 段描述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及
- (e) 如認可結算所 (以該控制人為其控制人者) 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
 - (i) 該控制人就以下事宜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完成或處理的交易或其他事情；及
 - (ii)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第 (i) 節描述的交易或事情。”。

9. 修訂第 76 條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 (1) 在第 76(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任何認可結算所以系統營辦者身分，徵收某費用，則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該費用屬無效——

- (a) 該結算所的規章中，有指明該費用；及
- (b) 該費用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

- (2) 第76(2)條，在“第(1)”之後——
加入
“或(1A)”。

10. 修訂第91條(提供資料)

- (1) 第91(1)(b)條，在“事務”之後——
加入
“，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其任何系統參與者的事務”。

- (2) 第91(1)(ii)條——
廢除
在“執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提供該項資料的該交易所、結算所(不論是否作為系統營辦者)、控制人或公司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不論該職能是由本條例授予，或是由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的各別規章授予。”。

- (3) 第91(2)(b)條，在“事務”之後——
加入
“，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其任何系統參與者的事務”。

11. 修訂第92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

- (1) 第92(13)(c)條——
廢除
“或”。

- (2) 第 92(13)(d)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92(13)(d) 條之後——
加入
“(e) 系統參與者，”。

12. 加入第 IIIA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AA 部

無紙證券市場

第 1 分部——導言

101AA. 第 IIIA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參閱第 101AAB 條；

停止營辦通知 (cessa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101AAK(5) 條送達的通知；

撤回批准通知 (withdrawal notice) 指根據第 101AAI(5) 條送達的通知。

101AAB. 何謂訂明證券

(1) 任何證券如——

- (a) 屬附表 3A 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該附表指明的證券描述；並

- (b)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即屬訂明證券。
- (2)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A。

101AAC. 何謂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是指一個以電腦為基礎(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而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

- (a) 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
- (b) 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第2分部——一般原則

101AAD.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
- (2) 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只可——
- (a) 藉著或透過一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進行，該系統須是由其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及
-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

附註——

請亦參閱第101AAE及101AAF條。

101AAE. 第 101AAD 條與某些法團條文及條款互相衝突或抵觸

- (1) 就屬某法團的股份的訂明證券而言，如指明成文法則與條文及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 (2) 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如指明成文法則與該證券的發行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 (3) 在本條中——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s) 指以下成文法則——

- (a) 第 101AAD 條；及
-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條文及條款 (provisions and terms) 就某法團的股份而言，指以下條文及條款——

- (a)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b) 該股份的發行條款；

發行條款 (terms of issu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包括有關發行人就以下事宜而施加的該證券的發行條款——

- (a) 持有該證券；或
- (b) 轉讓該證券的所有權。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01AAF 條。

101AAF. 第101AAD或101AAE條與香港以外地方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1) 本條適用於——
 - (a)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訂明證券；及
 -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產生的訂明證券((a)段所述者除外)。
- (2) 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第(1)(a)款所述的訂明證券，適用範圍限於以下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以下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a) 成立地的法律；或
 - (b) (如該證券既非根據香港的法律亦非根據成立地的法律而產生)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
- (3) 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第(1)(b)款所述的訂明證券(第(1)(a)款所述者除外)，適用範圍限於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該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4) 在本條中——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就屬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訂明證券而言，指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s) 指以下成文法則——

- (a) 第101AAD條；

- (b) 第101AAE條；及
- (c)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第3分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第1次分部——證監會的權力

101AAG. 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批准任何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2) 除非證監會信納，給予上述批准——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市場而言，是適當的，否則證監會不得給予該批准。
- (3) 有關批准——
 - (a) 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而給予；及
 - (b) 可在證監會施加的條件下給予，該等條件須在該通知中指明。
- (4) 有關批准自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5) 如——
 - (a) 任何認可結算所尋求第(1)款所指的批准；而
 - (b) 證監會有意拒絕給予該批准，

則該會在決定拒絕給予該批准前，須給予該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6) 如——

- (a) 任何認可結算所尋求第(1)款所指的批准；而
- (b) 證監會決定拒絕給予該批准，

則該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結算所，將該決定及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101AAH. 證監會有權施加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條件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根據第101AAG(1)條給予的批准，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施加任何條件；
 - (b)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2) 除非證監會信納，根據第(1)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
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市場而言，是適當的，
否則證監會不得施加、修訂或撤銷該條件。
- (3)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該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認可結算所，將該決定告知該結算所。

- (4) 證監會根據第 (1) 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送達予有關認可結算所之時；或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101AAI. 證監會有權撤回根據第 101AAG 條給予的批准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撤回根據第 101AAG(1) 條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 (2) 除此之外，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准許有關結算所繼續從事受上述撤回批准一事影響的活動。
- (3)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證監會不得撤回根據第 101AAG(1) 條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 (a)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本條例的規定；
 - (b)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根據第 37(1) 或 (2) 條施加的條件；
 - (c)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
 - (i) 根據第 101AAG(3)(b) 或 101AAH(1)(a) 條施加的條件；或
 - (ii) 經根據第 101AAH(1)(b) 條修訂的條件；
 - (d) 該結算所正在清盤；

- (e)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撤回該批准；
- (f)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43(1)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g)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101AAK(1)條發出指示；
- (h) 該結算所——
 - (i) 根據第101AAG(1)條獲批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它停止營辦或維持該系統；
 - (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其他設施，而它停止提供或營辦該設施；或
 - (i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服務，而它停止提供該服務；或
- (i) 該結算所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 (4) 除非是為了以下目的，否則證監會不得給予第(2)款所指的准許——
 - (a) 為執行有關的撤回批准一事；或
 - (b)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5)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1)款撤回批准，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將——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上述批准的撤回，在有關撤回批准通知就該項撤回指明的日期生效。
- (7) 如——
 - (a) 有人根據第101AAN條，針對證監會撤回該批准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在上訴撤回、放棄或獲裁定之前，該批准的撤回不得生效；及
 - (b) 屬其他情況，在根據第101AAN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該批准的撤回不得生效。
- (8)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2)款給予任何准許，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撤回批准通知，將——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 (9) 上述准許，在有關撤回批准通知就該准許指明的日期生效。

101AAJ.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101AAI條撤回批准的通通知

- (1) 證監會如有意根據第101AAI(1)條，撤回給予某結算所的批准，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結算所，將——
 - (a) 證監會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撤回該批准，告知該結算所。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款即不適用——
 - (a)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批准；或

- (b)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43(1)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3) 如第(1)款適用，而證監會亦有意根據第101AAI(2)條給予任何准許，證監會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意向通知，另行將——
 - (a) 證監會給予該准許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給予該准許，告知該結算所。
- (4) 意向通知須在證監會送達有關撤回批准通知之前的不少於14日前，送達予有關結算所。
- (5) 證監會在行使第101AAI(1)及(2)條授予的任何權力前，須給予獲送達有關意向通知的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 (6) 在本條中——
意向通知 (intention notice) 指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

101AAK. 證監會有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等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指示任何認可結算所停止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營辦或維持該結算所根據第101AAG(1)條獲批准營辦和維持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b) 提供或營辦該結算所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的其他設施；
 - (c) 提供該結算所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
- (2) 除此之外，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准許有關結算所繼續從事受上述指示影響的活動。
- (3)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向認可結算所發出指示——
- (a)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本條例的規定；
 - (b)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根據第37(1)或(2)條施加的條件；
 - (c)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
 - (i) 根據第101AAG(3)(b)或101AAH(1)(a)條施加的條件；或
 - (ii) 經根據第101AAH(1)(b)條修訂的條件；
 - (d) 該結算所正在清盤；
 - (e)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發出該指示；
 - (f)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43(1)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g)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撤回根據第101AAG(1)條給予該結算所的批准；
 - (h) 該結算所——

- (i) 根據第101AAG(1)條獲批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它停止營辦或維持該系統；
 - (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其他設施，而它停止提供或營辦該設施；或
 - (i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服務，而它停止提供該服務；或
- (i) 該結算所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 (4) 除非是為了以下目的，否則證監會不得給予第(2)款所指的准許——
- (a) 為執行有關指示；或
 - (b)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5)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1)款發出任何指示，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將——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 (6) 停止營辦通知所指明的指示，在該通知就該指示指明的日期生效。
- (7)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2)款給予任何准許，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停止營辦通知，將——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 (8) 上述准許，在有關停止營辦通知就該准許指明的日期生效。

101AAL.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K 條發出指示的通知

- (1) 證監會如有意根據第 101AAK(1) 條發出指示，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將——
 - (a) 證監會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發出該指示，告知該結算所。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1) 款即不適用——
 - (a)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發出有關指示；或
 - (b)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43(1) 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3) 如第 (1) 款適用，而證監會亦有意根據第 101AAK(2) 條給予任何准許，證監會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意向通知，另行將——
 - (a) 證監會給予該准許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給予該准許，告知該結算所。
- (4) 意向通知須在證監會送達有關停止營辦通知之前的不少於 14 日前，送達予有關結算所。

- (5) 證監會在行使第 101AAK(1) 及 (2) 條授予的任何權力前，須給予獲送達有關意向通知的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 (6) 在本條中——
意向通知 (inten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

101AAM. 須在憲報公布某些事實或詳情

- (1) 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G(1) 條，批准任何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該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 (2) 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I(1) 條，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該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 (3) 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K(1) 條，向任何認可結算所發出指示，該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指示的詳情。

101AAN. 上訴

- (1) 如有撤回批准通知送達予任何人，該人可針對證監會撤回根據第 101AAG(1) 條給予該人的批准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2) 如有停止營辦通知送達予任何人，該人可針對證監會根據第 101AAK(1) 條向該人發出指示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3) 上述上訴——

- (a) 須在有關通知送達當日後的14日內提出；或
 - (b) 如有關通知指明較長的上訴限期——須在該限期內提出。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上述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第2次分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101AAO.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1) 為本部的目的，證監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a) 就涉及或關乎訂明證券或其發行人(發行人)的活動及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i) 配售、發行和持有訂明證券；
 - (ii) 轉讓訂明證券，包括在何種情況下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完成訂明證券轉讓；
 - (iii) 將有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無紙形式訂明證券；及
 - (iv) 將無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有紙形式訂明證券；及
 - (b) 就關乎訂明證券所有權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證明、記錄和轉移上述所有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規則》)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規管——

- (i)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程序及營辦；或
- (ii) 關乎藉著或透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或其他事情的事宜；
- (b) 登記訂明證券，以及登記發行人的非訂明證券股份，包括——
 - (i)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配售、轉讓及傳轉；
 - (ii)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持有人；及
 - (iii) 就上述證券或股份備存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
- (c) 負責備存(b)(iii)段所述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的人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
- (d) 由(c)段描述的人作出和提供陳述，以及由該等人士發出證書或其他文件；
- (e) 更正(b)(iii)及(d)段所述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
- (f) 查閱或拒絕讓人查閱該等登記冊、紀錄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 (g) 製備該等登記冊、紀錄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複本；
- (h) 授權某些人——

- (i) 從事或參與涉及或關乎訂明證券的活動；或
 - (ii) 從事或參與涉及或關乎(a)、(b)、(d)、(e)、(f)及(g)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的活動，
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除外；
 - (i) 規管(h)段所述的人；
 - (j) 以下人士無償債能力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的後果：系統營辦者，或根據《規則》獲授權從事或參與(h)段描述的活動的其他人；
 - (k) (j)段所述的人及屬系統參與者的人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
 - (l) 由《規則》指明的人(證監會除外)，就以下事項徵收或收取費用——
 - (i) 該人根據《規則》執行其職能所辦理的事情或所提供的服務；或
 - (ii) 該人在與《規則》指明的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所辦理的事情或所提供的服務；及
 - (m) 《規則》指明的文件在法律程序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及該等文件所載事宜的證明。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關乎第 (1) 或 (2) 款所述的任何活動或事宜的法庭職能；及
 - (b) 關乎或附帶於第 (1) 或 (2) 款或 (a) 段所述的任何活動、事宜或職能的活動及事宜。
- (4)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訂明違反該規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不論是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
- (5) 如屬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則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 \$1,000,000，而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7 年。另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另訂明罰款不超逾 \$100,000。
- (6) 如屬可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則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 \$500,000，而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2 年。另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另訂明罰款不超逾 \$10,000。
- (7) 在第 (2)(a)(ii) 款中——
- 指示** (instruction) 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13. 修訂第 209 條 (關於第 204、205、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
第 209(8) 條——
廢除
“或結算所”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系統”。

14. 修訂第 212 條 (清盤令及破產令)

第 212(3)(a) 條——

廢除

在“易所參與者”之後而在“通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系統參與者的法團提出呈請之前，須盡最大努力，將擬提出呈請一事，以書面”。

15. 修訂第 213 條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第 213(3)(a) 條——

廢除

在“易所參與者”之後而在“通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系統參與者的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將擬提出申請一事，以書面”。

16. 修訂第 336 條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在第 336(14) 條之後——

加入

“(14A) 就第 (10)(a)(i) 及 (ii) 款而言，如有關法團的任何股份屬參與股份，則凡該款提述該法團的成員登記冊，即提述其(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2) 在第 336(15) 條之後——

加入

“(16) 在第 (14A) 款中——

(有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 (members register (certificated shares)) 就某法團而言，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該法團就以有紙形式持有其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參與股份 (participating shares) 指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准許而透過該系統轉讓的股份。”。

17.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規章**的定義，在 (b)(i) 段之後——
加入

“(ia) 其系統參與者 (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規章**的定義，在 (b)(ii) 段之後——
加入

“(ia) 該結算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營辦及維持 (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規章**的定義，(b)(vi) 段——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運”。

- (4) 附表1，英文文本，第1部，第1條，*trading right*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5) 附表1，第1部，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系統參與者** (system participant)——參閱本部第1AC條；
系統營辦者 (system operator)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1AAG(1)條批准以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認
可結算所；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system)——參閱本條例第101AAC條；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101AAO(1)條訂立的規則；”。
- (6) 附表1，第1部，在第1A條之後——
加入

“1AB. 如何決定證券屬無紙形式抑或有紙形式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任何證券的所有權——
- (i) 藉著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予以記錄；並

- (ii) 獲准許透過該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轉讓，
該證券即屬無紙形式；而
- (b) 任何證券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1AC. 誰是系統參與者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40(1)(ab) 條訂立的關於系統營辦者的規章，准許某人藉著或透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發出和收取經認證的指示，該人即屬系統參與者。
- (2)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指示如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訂定的具體說明，即屬經認證的指示。
- (3) 在本條中——
指示 (instruction) 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 (7)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4.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8(5) 條的原則下，如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須在憲報所公告的某日期起實施——

- (a) 有關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及
- (b) 不同的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18. 修訂附表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附表2，中文文本，第2部，第2(34)條——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2) 附表2，第2部，第2(53)條，在“第76(1)”之後——

加入

“或(1A)”。

(3) 附表2，第2部，在第2(68)條之後——

加入

“(68A) 根據本條例第101AAG(1)條，批准任何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68B) 根據本條例第101AAG(3)(b)或101AAH(1)(a)條，施加任何條件；

(68C) 根據本條例第101AAG(5)條，給予任何認可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68D) 根據本條例第101AAH(1)(b)條，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68E) 根據本條例第101AAI(1)條，撤回任何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68F) 根據本條例第101AAK(1)條，指示任何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或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停止提供或營辦其他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19. 加入附表 3A**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附表 3A [第 101AAB 條]

證券類別或描述

1. 股份。”。
-

第3部

修訂《公司條例》

20.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成員登記冊** (register of members) 就某公司而言，指第 626A 條所述的該公司成員的登記冊；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members register (certificated shares)) 就某參與公司而言，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該公司就以有紙形式持有其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系統營辦者 (system operato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的涵義；

非參與公司 (non-participating company) 指不屬參與公司的公司；

參與公司 (participating company) 指股份中有屬參與股份者的公司；

參與股份 (participating shares) 指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准許透過該系統轉讓的股份；

(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members register (uncertificated shares)) 就某參與公司而言，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系統營辦者就以無紙形式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system)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C 條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3A) 就本條例而言——

(a) 如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任何公司股份的所有權——

(i) 藉著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予以記錄；並

(ii) 獲准許透過該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轉讓，

該公司股份即屬無紙形式；而

(b) 任何公司股份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21. 修訂第 134 條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1) 第 134(2) 條，在“成員”之前——

加入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

(2) 在第 134(2) 條之後——

加入

“(3) 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B 條所指的訂明證券，則可在符合以下成文法則的規定下，按照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

(a) 該條例第 IIIAA 部；及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2. 修訂第 137 條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
在第 137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請亦參閱第 635 條。”。

23. 修訂第 143 條 (配發的登記)

(1) 第 143 條，標題，在“登記”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2) 第 143(1)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3) 第 143(1) 條——

廢除

“記入第 627(2) 及 (3) 條所述的資料。”

代以

“就該項配發記入以下資料——

- (a) 每名獲配發股份的人 (**獲配發者**)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獲配發者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該公司成員的日期；
- (c)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如該等股份有號碼，則須以其號碼將每一股份加以識別；及
- (d)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4) 第 143(2) 條——

廢除

“如公司”

代以

“如非參與公司”。

(5) 第 143(2) 條，在“2 個月內，”之後——

加入

“藉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第 (1) 款所述的資料，”。

24. 加入第 143A 及 143B 條

在第 143 條之後——

加入

“143A. 配發的登記——參與公司

- (1) 參與公司須藉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登記將會以無紙形式配發的股份。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載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的詳情；及
 - (b) 須在該規則指明的限期內發出，以及按該規則指明的方式發出。
- (3) 參與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其他股份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作出登記，登記方式為在其 (有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內，就該項配發記入以下資料——
 - (a) 每名獲配發股份的人 (**獲配發者**)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獲配發者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該公司成員的日期；
 - (c)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如該等股份有號碼，則須以其號碼將每一股份加以識別；及
 - (d)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 (4) 如參與公司沒有遵從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5) 如參與公司沒有在第 (3) 款所述的配發日期後的 2 個月內，藉在其 (有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款所述的資料，登記該項配發，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附註——

就第 (1) 款所述的股份配發的登記事宜，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143B. 關於違反第 143A(1) 條的原訟法庭權力

- (1) 如公司沒有就股份的配發遵從第 143A(1) 條，在該項配發中獲配發股份的人 (**獲配發者**)，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 (**獲配發者通知**)，要求該公司遵從第 (2) 款。
- (2) 在獲配發者通知送達予有關公司後的 10 日內，該公司須按照第 (3) 款，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登記有關配發。
- (3) 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的通知——
- (a) 須載有第 143A(2) 條規定的詳情；並
 - (b) 須按該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 (4) 如有關公司不遵從第 (2) 款，送達獲配發者通知的人可向原告法庭申請第 (5) 款所指的命令。

- (5)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 (4) 款提出的申請——
- (a) 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按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該通知——
 - (i) 須載有該命令指明的詳情；並
 - (ii) 須要求該營辦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登記有關配發；或
 - (b) 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特定情況下屬合適的、惠及申請人或其他獲配發者的其他命令。
- (6) 上述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不遵從上述條文而負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25. 修訂第 144 條 (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 (1) 第 144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即不適用——

- (a) 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或
- (b) 有關配發，是第 143A(1) 條適用的股份配發。”。

(2) 在第 144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關乎第 143A(1) 條適用的股份配發的事宜，請亦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6. 修訂第 150 條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在第 150(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1) 款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的轉讓。

附註——

就關乎登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的轉讓的事宜，請參閱該規則。”。

27. 修訂第 151 條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1) 第 151(1) 條——

廢除

“有關轉讓書”

代以

“第 150(1) 條所述的轉讓文書”。

(2) 第 151(2) 條——

廢除

“有關轉讓書”

代以

“上述轉讓文書”。

28. 修訂第 152 條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1) 第 152(1) 條，在“拒絕”之前——

加入

“根據第 151 條，”。

(2) 在第 152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原訟法庭在任何屬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就登記該項轉讓作出命令的權力，請參閱該規則。”。

29. 修訂第 153 條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第 153 條——

廢除

“轉讓文書簽立時”

代以

“緊接該項轉讓之前已”。

30. 修訂第 155 條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1) 在第 155(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1) 款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的轉讓。”。

(2) 第 155(3) 條——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情況，第 (1) 款不適用於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

(a) 該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b) 沒有就該項轉讓繳付印花稅；

(c) 該項轉讓屬無效；或

(d) 有關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並拒絕登記該項轉讓。”。

31. 修訂第 158 條 (登記或拒絕登記)

(1) 第 158 條，標題，在“拒絕登記”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2) 第 158(1) 條——

廢除

“而獲傳轉獲得”

代以

“，而獲傳轉獲得非參與公司的”。

(3) 第 158(2)(a) 條——

廢除

“將有關的人就有關股份登記”

代以

“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有關的人”。

(4) 第158(4)(b)條——

廢除

“將該人就有關股份登記”

代以

“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

32. 加入第158A條

在第158條之後——

加入

“158A. 登記或拒絕登記——參與公司

(1)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某人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獲得參與公司的股份的權利；及
- (b) 該人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表明該人(承傳人)欲就該等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登記通知)。

(2) 如屬第(3)款指明的情況，有關公司須——

- (a) 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的限期內，藉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在該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在接獲登記通知後的2個月內，向承傳人送交一份通知，表明該公司拒絕發出(a)段描述的通知。

- (3) 有關情況是承傳人已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登記通知內，表明承傳人的以下意願：欲在緊接承傳人就有關股份獲登記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為其成員之後，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 (4) 如屬其他情況，有關公司須在接獲登記通知後的2個月內——
 - (a) 在該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將拒絕登記的通知，送交承傳人。
- (5) 如——
 - (a) 屬第(3)款指明的情況，而有關公司拒絕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第(2)(a)款描述的通知；或
 - (b) 屬其他情況，而有關公司拒絕辦理登記，則承傳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理由陳述書**)。
- (6) 如承傳人因為有關公司拒絕發出第(2)(a)款描述的通知，而根據第(5)款提出要求，該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
 - (a) 將有關理由陳述書，送交承傳人；或
 - (b) 藉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在該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7) 根據第 (2)(a) 或 (6)(b) 款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的通知——
- (a) 須載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的詳情；並
 - (b) 須按該規則指明的方式發出。
- (8) 如承傳人因為有關公司拒絕辦理登記，而根據第 (5) 款提出要求，該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a) 將有關理由陳述書，送交承傳人；或
 - (b) 在該公司的 (有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9) 如公司違反第 (2)、(4)、(6) 或 (8)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附註——

就關乎在參與公司的 (無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內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成員的事宜，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3. 修訂第 159 條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 (1) 第 159(1) 條——

廢除

“公司根據第 158 條拒絕登記”

代以

“有公司作出第 158(3) 或 158A(5) 條提述的拒絕”。

(2) 第 159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凡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如信納該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可——

- (a) (如屬第 158(3) 條提述的拒絕辦理登記的情況) 命令有關公司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b) (如屬拒絕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第 158A(2)(a) 條描述的通知的情況) 命令有關公司向該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在該公司的 (無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為該公司的成員；及
- (c) (如屬第 158A(5)(b) 條提述的拒絕辦理登記的情況) 命令有關公司在其 (有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34. 加入第 626A 及 626B 條

在第 626 條之後——

加入

“626A. 每間公司均須有成員登記冊

每間公司均須有一份其成員的登記冊。

626B.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須由以下登記冊組成——

- (a)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
- (b) (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附註——

就備存參與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規定，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5. 修訂第 627 條 (成員登記冊)

- (1) 第 627 條，標題，在“成員”之前——
加入

“非參與公司的”。

- (2) 第 62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非參與公司須備存其成員的登記冊。

(1A) 上述登記冊須採用中文或英文備存。”。

- (3) 第 627(2) 條——

廢除

“公司須將以下詳情記入”

代以

“除第 627A 條另有規定外，以下詳情須記入非參與公司的”。

- (4) 第 627(3) 條——
廢除
在“記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非參與公司屬有股本，則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連同有關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須”。
- (5) 第 627(3)(a) 條，英文文本，在“the shares”之前——
加入
“a statement of”。
- (6) 第 627(3)(b) 條，英文文本，在“the amount”之前——
加入
“a statement of”。
- (7) 第 627(4) 條——
廢除
在“登記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第 (2) 及 (3) 款規定的詳情，須在有關公司收到關於有關詳情的通知後的 2 個月內，記入有關”。
- (8) 第 627(6)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9) 第 627(7) 條——
廢除
“公司違反第 (1)、(4) 或 (6) 款，該”

代以

“第 (1)、(1A)、(4) 或 (6) 款遭違反，有關”。

(10) 在第 627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備存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規定，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6. 加入第 627A 條

在第 627 條之後——

加入

“627A. 第 627 條的例外情況——參與公司轉變成非參與公司

(1)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a) 公司不再是參與公司，而成為非參與公司 (轉變) ；
及

(b) 第 627 條因為上述轉變，而適用於該公司。

(2) 凡某事件在轉變之前發生，或某事實存在，則除非在緊接該轉變之前有效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關乎該事件或該事實的詳情，須備存於或包括在 (有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內，否則第 627(2) 及 (3) 條並不規定該等詳情須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3) 因施行第 (2) 款而規定須記入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詳情，如在緊接轉變之後，載於該登記冊內，該等詳情須視為已遵從第 627(4) 條的規定而記入該登記冊。

附註——

就關乎上述公司在轉變之時或之後備存 (無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的事宜，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7. 修訂第 628 條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第 628 條，標題，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 (2) 第 628(1) 條，在“公司須”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3) 第 628(2)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4) 第 628(3) 條——
廢除
“公司須將”
代以
“非參與公司須將該”。

(5) 在第 628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至於須於何處備存參與公司的成員的紀錄，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8. 修訂第 629 條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1) 第 629(1) 條——

廢除

“某公司”

代以

“某非參與公司”。

(2) 第 629(1) 條——

廢除

“根據第 627(2)(c) 條”

代以

“為施行第 627(2)(c) 條而”。

(3) 第 629(2) 條——

廢除

“某公司”

代以

“某非參與公司”。

(4) 第 629(2) 條——

廢除

“根據第 627(2) 條”

代以

“為施行第 627(2) 條而”。

- (5) 在第 629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參與公司的成員數目降至一人的情況，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9. 修訂第 630 條 (成員索引)

- (1) 第 630 條，標題，在“索引”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 (2) 第 630(1) 條——

廢除

在“使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非參與公司有超過 50 名成員，除非其成員登記冊所採用的形式，”。

- (3) 在第 630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有關備存參與公司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規定，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0. 修訂第 631 條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第 631 條，標題，在“權利”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 (2) 第 631(1) 條——
廢除
“公司的成員一經”
代以
“非參與公司的成員一經”。

- (3) 在第 631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查閱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利，以及要求取得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或上述公司的成員的其他紀錄的文本的權利，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1. 修訂第 632 條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 (1) 第 632 條，標題，在“權力”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 (2) 第 632(1)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3) 第 632(2)(b) 條——
廢除
“任何其他”
代以
“非上市”。

(4) 在第 632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閉封參與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權力，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2. 修訂第 633 條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1) 第 633(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符合第(2A)款及第 167 條的規定下，作出以下命令——

- (i) 命令更正有關登記冊；及
- (ii) 命令有關公司向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就該方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損害賠償。”。

(2) 在第 633(2) 條之後——

加入

“(2A) 凡有任何損失，是由負責備存參與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所引致的，則除非符合第(2B)款中的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2)(b)(ii)款，命令該公司就該損失支付損害賠償。

(2B)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作為，是有關系統營辦者按有關公司的指示作出或不作出的；及
- (b) 作出或沒有作出該項作為，是由該公司的欺詐行為或疏忽所引致的。”。

(3) 在第 633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至於原訟法庭是否有權命令參與公司或其他人士，就由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其他作為所引致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3. 修訂第 635 條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在第 635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載事宜的證據價值，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4. 修訂第 637 條 (備存登記支冊)

(1) 第 637 條，標題，在“支冊”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2) 第 637(1) 條——

廢除

“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按本條例規定的備存有關”

代以

“非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按本條例規定須備存該”。

(3) 第 637(2)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4) 第 637(3) 條，在“公司須”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5) 第 637(4) 條，在“登記支冊”之前——
加入
“非參與公司的”。
- (6) 第 637(5)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45. 加入第 637A 條

在第 637 條之後——
加入

“637A. 備存登記支冊——參與公司

- (1) 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本條例規定的備存非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方式。
- (2) 於某地方備存登記支冊的參與公司，可按根據第 632 條閉封非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同樣方式，閉封該登記支冊，但該條所述的廣告，須於該地方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
-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參與公司須——

- (a)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 (有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所在的地方, 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及
- (b) 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 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 及
 -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 (4)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 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複本, 須視為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一部分。
- (5)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 參與公司可藉其章程細則, 就備存登記支冊的事宜, 訂立它認為合適的條文。
- (6) 如公司違反第 (3) 款,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 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 另各處罰款 \$700。”。

46. 修訂第 654 條 (公司紀錄的涵義)

第 654 條, *公司紀錄* 的定義, 在“條例”之後——
加入
“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7. 修訂第 655 條 (公司紀錄的形式)

(1) 第 655(4) 條, 在“備存本條例”之後——
加入
“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 第 655(4) 條，在“根據本條例”之後——

加入

“或該規則”。

48. 修訂第 696 條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在第 696(4) 條之後——

加入

“(5)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3)(a)(ii) 款不規定要約人向公司送交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

(a) 有關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而

(b) 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

49. 廢除第 908 條 (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第 908 條——

廢除該條。

50. 廢除附表 8 (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附表 8——

廢除該附表。

第4部

相關修訂

第1分部——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

51. 修訂附錄(表格)

(1) 附錄，表格73——

廢除

所有“19”

代以

“20”。

(2) 附錄，表格73——

廢除

“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出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遞送，同時填寫並簽署尾附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或匯款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而交付。”

代以

“必須將整份本通知書連同以下證據(所需證據)，一併出示——

- (a) (如有關股份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3A)(a)條所指的無紙形式)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下你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據；
及

(b) (如有關股份不屬無紙形式)有關股份證明書。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O(1)條訂立的規則。

你如並非親自出席，則必須填寫和簽署尾附於本通知書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授權書)，並將上述各項及所需證據遞送至本人的辦事處。然後，我們將按照授權書的指示，交付支票或匯款單。”。

第2分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52.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印花**的定義，在(d)段之後——

加入

“(e) 按照第5AA(3)條在成交單據上作出的印記；”。

53. 修訂第4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在第4(3A)條之後——

加入

“(3B) 凡有根據第5AA(2)條加蓋印花的任何成交單據，而其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並沒有按根據第5AAB(1)條批准的有關安排所訂定的方式，向署長繳付，則為第(3)款的施行，該單據須當作為一份可予徵收該印花稅而未就該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54. 加入第5AA及5AAB條

在第5條之後——

加入

“5AA. 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規定——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1) 如——

(a) 某成交單據是根據第5AAB(1)條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單據；而

(b) 第5AAB(2)(b)條所載的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本條即適用於該單據。

(2) 在不影響第5(1)及(2)條的規定下，成交單據可由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按照第(3)款加蓋印花。

(3) 在上述成交單據上加蓋印花的方式，是按署長指明的方式，在該單據上印上——

(a) 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及

(b) 一項記項，表示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已經或將會按上述安排所訂定的方式繳付。

(4) 除第4(3B)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款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須視為已在該單據的加蓋印花期限內，按該單據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加蓋適當印花。

(5) 任何人如意圖詐騙政府而——

(a) 在沒有獲得第(2)款所指的授權的情況下，在成交單據上印上第(3)(a)及(b)款描述的事項；或

- (b) 在成交單據上印上任何事項，以作為第(3)(a)或(b)款描述的事項，但所印事項在要項上屬虛假，該人即屬犯罪。

5AAB. 為施行第5AA條批准安排

- (1) 為施行第5AA條，署長可批准收取印花稅的安排，以收取可就第(2)款指明的成交單據(指明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
- (2) 有關成交單據，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交單據——
- (a) 該單據是上述安排所關乎的單據；及
- (b) 以下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
- (i) 該單據並非根據第5A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
- (ii) 可根據附表1第2(1)類(第2(1)類)，就該單據徵收印花稅；
- (iii) 該單據所關乎的售賣或購買之下的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轉讓；而
- (iv) 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
- (3) 除非任何安排有訂定以下事宜，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1)款批准該項安排——
- (a) 署長為施行第5AA(2)條而授權的人(獲授權人士)的責任，包括在任何獲授權人士完成任何售賣或購買(該售賣或購買的成交單據是該項安排所關乎的單據)的情況下該人的以下責任——

- (i) 該人就以下事情作出聲明的責任：就該單據，是否可根據第2(1)類徵收印花稅；
 - (ii) (如可就該單據根據第2(1)類徵收印花稅) 該人進一步就以下事情作出聲明的責任：是否已向署長繳付該印花稅；
- (b) 凡指明成交單據將根據第5AA(2)條加蓋印花，獲授權人士須向署長繳付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及
- (c) 由獲授權人士在該指明成交單據上印上第5AA(3)(a)及(b)條描述的事項。
- (4) 根據第(1)款給予的批准，須受署長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
- (5) 凡屬根據第(1)款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指明成交單據，則為收取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署長有權取用在上述安排之下作出的任何聲明。
- (6) 如任何獲授權人士——
- (a) 完成任何售賣或購買，而該售賣或購買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1)款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指明成交單據；並
 - (b) 就該售賣或購買作出第(3)(a)(i)或(ii)款所述的聲明，而該聲明在要項上屬虛假，
- 則該人可處第2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7) 在本條中——

售賣 (sale)——

- (a) 指屬第 19 條所指的售賣，包括根據該條 (第 (12) 款除外) 而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的售賣；但
- (b) 在任何售賣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的情況下，並不包括該售賣；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購買 (purchase)——

- (a) 指屬第 19 條所指的購買，包括根據該條 (第 (12) 款除外) 而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的購買；但
- (b) 在任何購買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的情況下，並不包括該購買。

(8) 在本條中——

- (a) 提述完成任何售賣的人，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售賣的人；而
- (b) 提述完成任何購買的人，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購買的人。”。

55. 修訂第19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在第19(1F)條之後——

加入

“(1G) 就第(1)款而言，如——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就該售賣或購買，製備第5AA條適用的成交單據；而
- (b) 該單據是由該人根據第5AA(2)條加蓋印花的，該人亦須視為已簽立該單據。”。

56. 修訂第58A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第58A(1)條，在“5A(4)”之前——

加入

“5AAB(6)、”。

57. 修訂第58B條(某些罰款的減免)

第58B條，在“5A(4)”之前——

加入

“5AAB(6)、”。

58. 修訂附表1

附表1——

廢除

“[第2、4、5、”

代以

“[第2、4、5、5AAB、”。

第3分部——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59. 修訂第17條(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

(1) 第17條，標題，在“文書”之後——

加入

“等”。

(2) 第17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原訟法庭作出以下任何命令，本條即適用——

(a) 命令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處置，簽立轉易契或轉讓文書；

(b) 命令作出其他事情，以執行在該產業中對下述證券的處置：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准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證券。

(1A)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須以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名義並代表該人，按照第(1)款所述的命令行事。”。

(3) 在第17(2)條之後——

加入

“(3) 在第(1)款中——

處置 (disposition) 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而言，指該產業的出售、按揭或就該產業作出其他處置；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第 4 分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60. 修訂第 84 條 (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

(1) 第 8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84(1) 條。

(2) 第 84(1) 條——

廢除

“並發行可以契據或文書轉讓的股份或股額的”

代以

“的，並且發行可轉讓股份或股額”。

(3) 在第 84(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中——

可轉讓股份或股額 (transferable share or stock) 指——

- (a) 可藉契據或其他文書轉讓的股份或股額；或
-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股份或股額；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第 5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61. 修訂附表 1 (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附表 1，第 4 條——

廢除

在“文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惟以下文書除外——

- (a) 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及
- (b) 將根據該條例第 5AA(2) 條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

第 6 分部——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62. 修訂第 632 條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第 63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